

吴志强等2人 职工投诉北京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(单位) 责令限期缴存明细表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补缴期间	金额（元）
1	吴志强	132624***** 6511	2022-05——2022-11	4196.00
2	马哲	152324***** 6313	2022-07——2022-11	990.00
合计				5186.00